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出售及其下所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本公司主要交易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特定名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意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出售及其下所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的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之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簽訂有關支付佣金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其下所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詳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2,736,00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1,020,880股。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表決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因此，合共有341,020,880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為點票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秀芝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胡小聰先生(主席)及陳小平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元壽先生及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盧毓琳先生、黃錦華先生及David R. Peterso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